项目编号：PC-0124-26J6-FG3431

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滇东全厂节水及废水改造项目
H 型钢采购项目

公开询比文件

采 购 人：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中国·济南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PC-0124-26J6-FG3431

一、询价条件

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开询比价的方式采购钢材一批，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工程款资金用于本次询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询价范围及评标办法

1、项目概况：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滇东全厂节水及废水改造项目，项目地址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滇东发电厂，合同金额 22469310 元（包含施工、材料等）。

2、询价范围：详见采购数量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H 型钢	HN200*100*5.5*8	Q235B	GB/T11263-2017	吨	0.502			
2	H 型钢	HN250*125*6*9	Q235B	GB/T11263-2017	吨	11.107			
3	轻型热轧槽钢	[10Q	Q235B	GB/T706-2016	吨	4.401			
4	轻型热轧槽钢	[12Q	Q235B	GB/T706-2016	吨	0.872			
5	轻型热轧槽钢	[16Q	Q235B	GB/T706-2016	吨	1.562			
6	圆管	Φ219*5	Q235B	GB/T3091-2015	吨	5.228			
7	角钢	75*6	Q235B	GB/T706-2016	吨	1.05			152 米
8	角钢	50*5	Q235B	GB/T706-2016	吨	0.09			24 米
合计					**吨**	**24.811**			

4、交货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前。

5、交货地点：**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滇东发电厂厂内，姜鹏　18605487711**

6、质量要求：

产品满足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及满足竞标文件技术要求。

7、质量证明文件：

提供与所供产品批号相对应的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随货同行，如质量证明书为复印件，需提供加盖供货单位章的质量证明书复印件 4 份，并注明原件所在处，严禁质

量证明文件造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加入黑名单，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包装与标识：

按国家相关标准包装，交货时所有材料上都需带有喷标（标牌上需清晰显示出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炉批号，重量主要信息）。

9.计重方式：

检尺计重（检尺为公称尺寸）。

10.评标办法：

在报价材料符合询价要求技术标准及其它要求的前提下，考虑交货期影响，首选低报价单位供货。

三、询价响应人资格要求

1、询价响应人必须满足的条件（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询价响应）：

询价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询价响应人为非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钢材或金属材料，且其销售产品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询价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询价响应人应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

5、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6、询价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竞标的情形。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询价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29 日 12:00 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免费注册、在线报名。

2、已注册、报名的，请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下载询价文件。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3:00 时（北京时间），询价响应文件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递交。

2、逾期未递交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通知所有潜在询价响应人。

4、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通过合格供应商审查，成为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询价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询价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询价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ec.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黑名单说明：

如投标后无故弃标的供应商，将拉入我公司黑名单，半年内不得参加我公司任何项目投标。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屈庆娟

电　　话：0531-81275878

电子邮箱：Quqingjuan@powerchina-ne.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531-81275878

电子邮箱：quqingjuan@powerchina-ne.com

十、监督机构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531-81275810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章　询价响应人须知

询价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详见询价公告
2	询价采购名称	详见询价公告
3	项目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4	询价范围	详见询价公告
5	交货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6	交货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7	质量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8	询价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	详见询价公告
10	询价报价要求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材料费、运到本项目工地、指定卸货地点的运杂费（运费、过路费等）、装车费、保险费、利润、所有风险金和税金等交货前所有费用。 **2、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 13%** **3.生产厂家要求：见询价响应人资格要求 1**
11	询价有效期	30 天
12	业绩情况表	详见询价公告
13	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人报价表、资质、业绩证明文件
14	询价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同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复检）合格，卖方开具税率为 13%的国家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审核无误后由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 天内支付开具合格发票材料的全部货款。电汇。
16	合同变更/终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不能保质保量履行合同，影响询价人现场施工，询价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有能力的供应商供货，给询价人造成损失的，询价人有权要求赔偿。

附件一：**物资采购廉政协议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物资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 协议内容

1.买方责任

认真履行物资采购合同，买方人员不得索要、收受卖方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的宴请，不得参加卖方邀请的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不得以其它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2.卖方责任

认真履行合同，优质优价供货，不得向买方人员馈赠财物，不得宴请买方人员，不得邀请买方人员参加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不得以其它任何方式贿赂买方人员。不得使用买方支付的材料款行贿本项目业主人员、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人员。

二、 责任追究

1.买方人员不认真履行合同，工作中刁难、推诿，索要、收受卖方的财物，参加卖方的宴请、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个人利益的，依据买方《公司职工违规违纪处罚规定》和《员工手册》严肃处理。

2.卖方向买方人员馈赠财物，宴请买方人员，邀请买方人员参加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贿赂买方人员的，则被列为廉洁失信供货商，已签订供货合同的，买方视情况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或者待合同执行完毕后予以清退，暂停或者终止卖方合格供货商资格。

3.监督制约。公司纪委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单位工作考核，对物资采购廉政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买卖双方相互监督协议执行，同时接受广大职工和社会监督。

中电建核电公司科技环保公司 监督电话：0531-81275810
中电建核电公司纪委监督电话：0531-89812433/89812313

买方签字（盖章）：　　卖方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二：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鉴于：买卖双方正在就《钢材材料供货合同》事宜进行商务谈判或合作履约，双方在洽谈或合作履约期间，均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商业秘密资料（不论这些资料是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且任何一方均承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秘密资料将会损害对方研发相关产品及经营相关业务的能力或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买卖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商业秘密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财务信息、资信情况、改革改制计划、并购重组、产权交易、投融资决策、市场调研报告、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也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施工工法等技术信息。以及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买卖双方互为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拾年。

（二）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商业秘密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商业秘密。

（三）双方均须把对商业秘密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商业秘密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披露的商业秘密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商业秘密以及包含或体现了商业秘密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六）买卖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商业秘密，但在任何情况下，对商业秘密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七）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第三条 商业秘密的保存和使用

（一）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商业秘密，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等商业秘密。

（二）买卖双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后的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合理期间，为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时，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时，使用商业秘密。

（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部门或根据法律规定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社会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合理的、有限度的披露商业秘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不少于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受害方有权进一步向对方主张损失赔偿。

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受害方均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解除与

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1.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买卖双方认识到，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一项的违约，都会给对方带来不能弥补的损害，并且这种损害具有持续性，难以或不可能完全以金钱计算出损害程度。因此除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任何有关损害赔偿责任外，双方确认受害一方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来减轻损失，这些方式包括一些指定的措施、申请限制令和禁令。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三章　报价表

报价表

1、询价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需用日期	说明 1	说明 2	生产厂家
1	H 型钢	HN200*100*5.5*8	Q235B	GB/T11263-2017	吨	0.5016						
2	H 型钢	HN250*125*6*9	Q235B	GB/T11263-2017	吨	11.1070						
3	轻型热轧槽钢	[10Q	Q235B	GB/T706-2016	吨	4.4010						
4	轻型热轧槽钢	[12Q	Q235B	GB/T706-2016	吨	0.8720						
5	轻型热轧槽钢	[16Q	Q235B	GB/T706-2016	吨	1.5620						
6	圆管	Φ219*5	Q235B	GB/T3091-2015	吨	5.2276						
7	角钢	75*6	Q235B	GB/T706-2016	吨	1.05			152 米			
8	角钢	50*5	Q235B	GB/T706-2016	吨	0.09			24 米			
合计					合计	24.8112						

注：1、到站含税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2、税款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3、报价时需注明短名单内的生产厂家。

4.联系人及电话。

询价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